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義郎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施竣凱律師

羅云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7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義郎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義郎（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繫屬本院，本院審理時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明示針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8頁），所以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為本案犯行外，雖曾涉犯竊盜同類之案件，惟該案件距今甚久，足見被告仍存有改過向善之心，並無重大認知偏離，僅是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被

01 告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康庭瑋（下稱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並按調解內容支付和解金予告訴人，被告現已有正當而
03 穩定工作，未再為竊盜相關之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若入監
04 執行短期自由刑，對被告再社會化未必有所助益，且被告會
05 因失業導致無從償還告訴人之和解金，請法院審酌上情量處
06 被告最輕之刑，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7頁）。

07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行明確，就被告所犯毀越門窗侵
08 入住宅竊盜罪，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被告一時失慮始觸
09 法典，且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
10 償新臺幣（下同）25,000元，於本院審理時仍繼續按期支付
11 賠償金額，有原審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51號調解筆錄
12 及轉帳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85至286頁、本院卷第65
13 頁），可認被告主觀上應無反社會性格的顯著惡性；而他所
14 為本案犯行，對社會安全損害程度不高，所生危害並非重
15 大，則被告所犯本案之罪，科以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6月，
16 已足以評價被告的不法行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繼續給付賠
17 償金額、積極填補損害的犯後態度，遽予科處有期徒刑10
18 月，容屬過重。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有理由，自應
19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四、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
21 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一時失慮而以毀
22 越門窗侵入住宅方式竊取他人物品，致告訴人受有3萬4400
23 元及價值35萬元之金飾5兩等財產上損害，又犯後坦承犯
24 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按期支付賠償金額，有原審11
25 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51號調解筆錄及轉帳紀錄在卷可憑
26 （見原審卷第285至286頁、本院卷第65頁），態度尚佳；再
27 考量被告的素行、犯罪動機、情節、手段、自述學歷為國中
28 肄業，目前在早餐店工作，離婚，2個小孩都已成年，跟父
29 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74
30 頁、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上情及本案犯

01 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
02 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08 法官 林宜民

09 法官 鄭永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林姿妤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